**商标业务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jfGsName

|  |  |  |  |
| --- | --- | --- | --- |
| 执照代码 |  | 电子邮箱 | #jfEmail |
| 联系人姓名 | #jfName | 联系电话 | #jfNum |

**受托方（乙方）：**好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6号海泰大厦5F | | |
| 客服电话 | 022-59267955 | 客服Email | haozhizixun@163.com |
| 顾问姓名 | #gwName | 联系电话 | #gwNum |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内商标代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下列约定共同遵守：

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服务事项： #Name ，费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标申请/注册号 | 类别 | 商标申请/注册人 | 代理费 | 官费 | 合计 |
| #sbNum | #lb | #jfName | #dlPrice元 | #gfPrice元 | #zjPrice元 |

第二条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以本协议提供的账号或乙方微信二维码为准，其他付款途径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一次性支付代理费及官费合计人民币￥ #zjPrice 元，大写人民币 #dxZjPrice 元整，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启动服务。因甲方付款、资料提交等延误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收款单位：** 好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海支行

**对公账号：** 0302 0736 0910 0064 031

1. 代理约定

1、乙方为甲方代理商标事项提供专业建议、审核材料、申请递交、代收法律文书等服务。

2、甲方对提供办理商标相关业务所需要的文件、证件、资料，做到真实、有效、准确、合法。

3、乙方应在甲方申请材料齐备且完成费用支付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提交代理事务申请；因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材料或回复行政主管机关有期限的要求事项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不负责任，收取费用不予退还。

4、甲方应及时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在该协议及具体业务报送文件上的盖章视为甲方对报送文件所有内容的最终确认；甲方应对行政主管机关有期限的要求事项予以及时回复确认。

5、乙方服务期限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下达代理事项裁定文书之日止，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代理其他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否则乙方不具有必然义务。

6、甲方若有变更，如企业变更、企业重组、联系人地址变更、电话变更等须及时通知乙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乙方所有通知都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甲方联系人”的Email，甲方变更联系人及Email的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甲方如有需要乙方邮寄纸质文件的，乙方负责给甲方邮寄，邮寄费用为到付由甲方支付。

第四条 合同签订方式

1、本协议为电子合同，通过乙方平台以电子协议文本的方式签订。

2、本协议的服务总价格是根据甲方确认提交的订单生成，甲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甲方点击确认且按协议付款后，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做线上审核。

3、乙方审核确认后本协议生效，无需甲方签字或盖章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可在好智平台下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自行保管的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与乙方网站保管的文件或信息内容不一致而导致争议时，均以乙方网站保管的文件或信息为准。

5、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诉请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好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stime